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廖美雯
電話：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angel_liao.m.w@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50128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修正）1份

主旨：修正本委員會105年4月29日第128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召集人105年5月17日電子郵件指示辦理。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蔡委員玲儀、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劉錦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李幹事宗典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8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修正）**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廖美雯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確認本會 105 年 2 月 26 日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會議紀錄壹拾一、「...社區居民反應...」修正為「...社區居民反映...」。

（二）餘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4 年 12 月、105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二）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含結構安全相關設計說明），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公鑒。

決議：

（一）建議向本市公共運輸處反映行經山豬窟游泳池之公車（小巴 6）調整停靠「捷運昆陽站」，俾便附近居民往返游泳池。

（二）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山豬窟游泳池館智慧綠建築標章之設計構想（資料會中發

送)，請公鑒。

決議：

- (一) 請檢討游泳池館停車場及進場道路之監視錄影主機架設分佈情形。
- (二) 有關回饋型（免付費）之特定行政區居民，建立之生物辨識系統管制授權機制，應留意個人資料隱私權。
- (三) 請劉錦鐘建築事務所會同康城公司擇期現勘，評估游泳池連續水質監測結果納入智慧綠建築中央監控系統管理之可行性。
- (四) 餘洽悉備查。

六、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氨氮測值變化綜合評析專案報告，請公鑒。

決議：地下水各監測井氨氮測值有超出地下水監測標準之情形，首先應確認數據可信度，請檢討其 QA/QC（包括空白樣品分析、重複樣品分析、查核樣品分析、添加樣品分析等），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方法、過程與檢討，並完整呈現紀錄；再進一步探討環境變化因素，請分析掩埋場自關建迄今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並以其它水質項目（如氨氮、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總有機碳等，以各監測井暨各水質項目分別作圖）交叉比對，明確分析與檢討，釐清污染源（包括數年無生垃圾掩埋，為何氨氮測值仍直線升高），提出綜合建議。

捌、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討論。

決議：

- (一) 康城公司於地下水六號監測井南側坡地發現整地工程，現場有儲水裝置及植栽之塑膠盆栽盒，若因植栽施作肥料，可能造成地下水水質氨氮稍高，請持續追蹤瞭解及現勘；中興井氨氮、BOD 及 COD 測值有偏高情形，請釐清各地下水監測井是否會與河川水質造成交叉影響；另請修正六號監測井可能污染源之書面陳述。
- (二) 山豬窟溪場址下游呈現中度及輕度污染，請掩埋場派員清

淤。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討論。

決議：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建華提議：

(一) 請宣導再生土不可用於種菜。

決議：掩埋場於發送再生土之包裝袋上已印有「本產品限用於花卉、樹木等觀賞性植物栽種，請勿使用於蔬菜、水果等食用作物種植」字樣。洽悉備查。

(二) 建議於 11 時前結束會議。

裁示：本會將儘量控制會議時間。

後記：監督委員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每次上午九點開始，討論項目繁多，如限制兩小時內結束，恐喪失「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依據環保署核定本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本計劃須成立公害防治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計劃執行各項公害防制及環境監測工作之確實履行」之宗旨，更有負鄰近居民之重託。

環保局：下次會議(第 129 次)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壹拾、散會

~11 時 00 分(以下空白)~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8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玖一</p> <p>(二) 建議於 11 時前結束會議。</p> <p>裁示：監督委員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每次上午九點開始，討論項目繁多，如限制兩小時內結束，恐喪失「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依據環保署核定本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u>本計劃須成立公害防治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計劃執行各項公害防制及環境監測工作之確實履行</u>」之宗旨，更有負鄰近居民之重託。</p>	<p>玖一</p> <p>(二) 建議於 11 時前結束會議。</p> <p>裁示：本會將儘量控制會議時間。</p> <p>後記：監督委員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每次上午九點開始，討論項目繁多，如限制兩小時內結束，恐喪失「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依據環保署核定本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u>本計劃須成立公害防治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計劃執行各項公害防制及環境監測工作之確實履行</u>」之宗旨，更有負鄰近居民之重託。</p>